|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商务条款 | 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
| 竞标报价要求 | 商务条款:(以下带▲的条款必须响应，否则竟价无效)  ▲1、投标人请务必认真了解项目采购需求和要求，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仅限推荐品牌及型号，不接受推荐品牌及型号外的产品，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设备的品牌、配置。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所有产品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需求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  ▲3、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功能，供应商须对附件中的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进行全部响应，竟价时要求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为无效竟价;签订合同前要求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否则作为虚假应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竟价时投标人必须上传扫描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利取消预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报价结束后24小时内对预成交供应商核查件，核查无误后方能确定成交供应商)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成本，如供应商低价恶意竟价、未按参数要求提供并上传相应证明文件、且中标后无法按要求提供货物或者所供货物及资质要求无法满足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将按虚假竞标处理，并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  ▲5、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货物、随配附件、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为了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保障高效的售后服务，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为确保货物质量，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售后服务保证函原件及供货证明原件，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7、验收过程中，如采购人觉得有必要，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中标后七天内交货。  注：  （1）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竞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总价。 |
| 合同签订期及地点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 ▲1）交付使用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在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接通知后30分钟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重大设备故障24小时内解决，未能修复的设备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3.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多次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
| 售后技术要求 | 1）整机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原厂有限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节假日不休）。  2）其余按国家标准执行。 |
| 质保期 | ▲1、质量保证期 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若厂家作出优于质保期要求的承诺书，则以厂家为准）。 |
|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并验收合格后，根据政府采购预算两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合同款。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1）成交供应商提供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交货时货物应包括原厂配置的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有效的保修单证和说明书中要求配置的各项配件。  ▲2）成交方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成交方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3）项目验收时，确保所投产品是正规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防虚假应标，如不能满足需求，将导致无法签订合同，所发生费用、所产生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按违约处理，对不符合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直至终止合同。 |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所有产品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需求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采购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应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严格按照用户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4）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5）竞标供应商应保证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时其按要求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竞标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6）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7）项目设备在安装前，成交供应商要与采购单位共同协商实施方案，两方认可后才能安装。  8）竞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合同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9）供应商不能满足参数要求而进行虚假响应，或者供应商无法正常交货影响采购人办公使用的，采购人取消成交结果，并按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并进行通报处理。  10）本项目采购任务紧急，现特向潜在供应商作出相关提醒：供应商存在不按要求报价、接到采购人书面竞价审查通知书后无法按规定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产品、中标（成交）后无故放弃或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按预算金额30%的赔偿金额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其所造成的损失。 |